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擬訂(92.04.24)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93.01.08)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93.06.24)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94.03.07)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6.04.11)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96.04.24)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99.06.18)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備查(99.07.27)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00.01.19)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104.06.23)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104.10.29)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104.12.03)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6.04.11)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備查(106.05.1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10.09.28)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11.01.18)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二款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置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及候補委員二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推選委員八人，由本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推選一人，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舉產生。
 - (二) 本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應優先推選教授職級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無教授者得推選副教授。
 - (三) 其餘推選委員由本學院辦理選舉產生，前述選舉採二分之一連記法；當然委員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選出委員合計，具教授資格者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教授職級教師依得票高低順序，補足至三分之二，其餘以得票高低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 (四) 本學院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如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三分之二，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
 - (五) 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出國或其他事由請假超過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 三、委員之任期規定如下：
 - (一) 當然委員以擔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
 - (二) 經推選產生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二次，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其他議事之規定如下：
 - (一)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亦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
 - (二) 審議案件屬專任教師新聘、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兼任教師解聘案、懲處、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除升等案不投票表決外，其餘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且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其他議案應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三) 委員在審議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或得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或因低階不得高審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迴避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

(四)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五、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改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三)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文暨升等事項。

(四) 評審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五)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六、本委員會應就教師升等案依院所訂要點，並就申請人所提資料審慎評審之。對於審議事項認定有疑義時，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u>九</u>人及候補委員<u>二</u>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推選委員<u>八</u>人，由本學院各<u>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u>推選<u>一</u>人，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舉產生。</p> <p>(二) 本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u>含專班</u>)應優先推選教授職級專任教師<u>一</u>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無教授者得推選副教授。</p> <p>(三) 其餘推選委員由本學院辦理選舉產生，前述選舉採二分之一連記法；當然委員及<u>各學系、學位學程(含專班)</u>選出委員合計，具教授資格者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教授職級教師依得票高低順序，補足至三分之二，其餘以得票高低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p> <p>(四) 本學院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如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三分之二，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p> <p>(五) 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出國或其他事由請假超過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二、本委員會組成如下：</p> <p>(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u>9</u>人及候補委員<u>2</u>人，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推選委員<u>8</u>人，由本學院<u>各系</u>推選<u>1</u>人，其餘不足之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舉產生。</p> <p>(二) 本學院各學系(<u>學位學程</u>)應優先推選教授職級專任教師<u>1</u>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無教授者得推選副教授。</p> <p>(三) 其餘推選委員由本學院辦理選舉產生，前述選舉採二分之一連記法；當然委員及<u>學系(學位學程)</u>選出委員合計，具教授資格者人數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教授職級教師依得票高低順序，補足至三分之二，其餘以得票高低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p> <p>(四) 本學院教授(含當然委員)人數，如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教授補足至三分之二，且以具有相關學術專長者為推選原則。</p> <p>(五) 教師於該學年度借調、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出國或其他事由請假超過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p>一、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p> <p>二、增加頓號、學位學程(含專班)文字</p>